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059)

公司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 話：(02)22673858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378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凱碩公司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

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控制測試提高測試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50,863 仟元及新台幣 29,883 仟元。

凱碩公司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795	8	\$	169,237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639,045	43		393,29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5,972	4		153,459	12
130X	存貨	六(三)		220,980	15		57,13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6,286	1		16,2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32	1		8,2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3,810</u>	<u>72</u>		<u>797,62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1,872	22		380,83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79,437	5		62,232	5
1780	無形資產			1,372	-		9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616	-		2,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96	1		9,1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4,387	-		2,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6,380</u>	<u>28</u>		<u>457,96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1,500,190</u>	<u>100</u>	\$	<u>1,255,598</u>	<u>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9,252	7	\$	129,244	10
2150	應付票據			3,556	-		3,206	-
2170	應付帳款			131,205	9		81,42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2,140	43		260,105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36,909	2		38,23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5	-		1,0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3,617</u>	<u>61</u>		<u>513,23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	-		7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	-		305	-
2XXX	負債總計			<u>913,617</u>	<u>61</u>		<u>514,321</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61,180	57		911,180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73	-		2,6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58,193)	(17)	(97,20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456)	(2)	(31,01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63,286)	(5)
3XXX	權益總計			<u>586,573</u>	<u>39</u>		<u>741,277</u>	<u>5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0,190</u>	<u>100</u>	\$	<u>1,255,5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潘宏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26,499	100	\$	1,013,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1,484,582)	(97)	(987,189)	(98)
5900 營業毛利			41,917	3		25,985	2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095)	(1)	(17,565)	(2)
6200 管理費用		(38,492)	(3)	(33,4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144)	(6)	(92,66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731)	(10)	(143,711)	(14)
6900 營業損失		(100,814)	(7)	(117,7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19	-		13,3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0	-		278	-
7050 財務成本		(4,018)	-	(9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05)	(3)	(28,7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64)	(3)	(16,114)	(2)
7900 稅前淨損		(153,378)	(10)	(133,84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1,117)	-
8200 本期淨損		(153,378)	(10)	(134,957)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113	-	(1,6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9)	-	(8,83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3,4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26)	-	(63,93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704)	(10)	(198,889)	(2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78)	(1.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潘宏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民國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11,180	\$ -	\$ 1,560	\$ 1,073	\$ 18,969	\$ 56,598	(\$ 22,178)	\$ 53,473	(\$ 63,286)	\$ 957,389
本期淨損	-	-	-	-	-	(134,957)	-	-	-	(134,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0)	(8,839)	(53,473)	-	(63,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577)	(8,839)	(53,473)	-	(198,8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7,223)	-	-	-	(17,223)
12 月 31 日餘額	\$ 911,180	\$ -	\$ 1,560	\$ 1,073	\$ 18,969	(\$ 97,202)	(\$ 31,017)	\$ -	(\$ 63,286)	\$ 741,277
民國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11,180	\$ -	\$ 1,560	\$ 1,073	\$ 18,969	(\$ 97,202)	(\$ 31,017)	\$ -	(\$ 63,286)	\$ 741,277
本期淨損	-	-	-	-	-	(153,378)	-	-	-	(153,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3	(5,439)	-	-	(1,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265)	(5,439)	-	-	(154,704)
庫藏股註銷	六(十)	(50,000)	1,073	(1,560)	(1,073)	-	(11,726)	-	63,286	-
12 月 31 日餘額	\$ 861,180	\$ 1,073	\$ -	\$ -	\$ 18,969	(\$ 258,193)	(\$ 36,456)	\$ -	\$ -	\$ 586,573

註：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潘宏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378)	(\$ 133,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9,231	13,849
攤銷費用	六(十三) 417	233
利息收入	(681)	(416)
利息費用	4,018	948
股利收入	-	(11,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05	28,778
處分投資利益	-	(12,6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21)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121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5,749)	(38,744)
其他應收款	(842)	-
存貨	(163,850)	(48,471)
其他流動資產	492	(5,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0	889
應付帳款	61,697	(86,1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035	260,105
其他應付款	(2,830)	(4,983)
其他流動負債	(456)	(2,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020)	(40,708)
支付之利息	(3,204)	(680)
支付所得稅	-	(1,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24)	(42,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代採購材料款減少(增加)	76,476	(127,5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8,3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63)	(46,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4
取得無形資產	(823)	(1,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09)	7,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	(2,293)
收取之利息	693	436
收取之股利	-	11,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74	(39,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29,992)	-
短期借款增加	-	129,244
發放現金股利	-	(17,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992)	112,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442)	30,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237	139,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95	\$ 169,2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潘宏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民國 99 年 3 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所營業務主要為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0,949，並調增租賃負債\$10,94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一) 無形資產

主係為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

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786	134,132
定期存款	<u>19,880</u>	<u>34,930</u>
合計	<u>\$ 123,795</u>	<u>\$ 169,2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及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25,976	\$ 392,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54	388
減：備抵損失	<u>(185)</u>	<u>-</u>
	<u>\$ 639,045</u>	<u>\$ 393,29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91,630	\$ 393,296
90天以下	<u>47,600</u>	<u>-</u>
	<u>\$ 639,230</u>	<u>\$ 393,296</u>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料	\$ 210,443	\$ 49,549
在製品	3,106	1,162
製成品	<u>37,314</u>	<u>7,855</u>
	250,863	58,566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29,883</u>)	(<u>1,436</u>)
合計	<u>\$ 220,980</u>	<u>\$ 57,13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56,136	\$ 986,530
評價損失	<u>28,446</u>	<u>659</u>
	<u>\$ 1,484,582</u>	<u>\$ 987,189</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存款	<u>\$ 16,286</u>	<u>\$ 16,273</u>

本公司將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u>\$ 321,872</u>	<u>\$ 380,83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係以經營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5,021	\$ 595	\$ 54,412	\$ 80,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333)	(196)	(13,267)	(17,796)
	<u>\$ 20,688</u>	<u>\$ 399</u>	<u>\$ 41,145</u>	<u>\$ 62,232</u>
<u>107年</u>				
1月1日	\$ 20,688	\$ 399	\$ 41,145	\$ 62,232
增添	28,347	-	8,156	36,503
處分	-	(67)	-	(67)
折舊費用	(6,274)	(98)	(12,859)	(19,231)
12月31日	<u>\$ 42,761</u>	<u>\$ 234</u>	<u>\$ 36,442</u>	<u>\$ 79,43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3,368	\$ 513	\$ 56,514	\$ 110,3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07)	(279)	(20,072)	(30,958)
	<u>\$ 42,761</u>	<u>\$ 234</u>	<u>\$ 36,442</u>	<u>\$ 79,437</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14	\$ 483	\$ 38,005	\$ 38,8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11)	(12,553)	(12,767)
	<u>\$ 211</u>	<u>\$ 372</u>	<u>\$ 25,452</u>	<u>\$ 26,035</u>
<u>106年</u>				
1月1日	\$ 211	\$ 372	\$ 25,452	\$ 26,035
增添	24,708	111	25,911	50,730
處分	-	-	(684)	(684)
折舊費用	(4,231)	(84)	(9,534)	(13,849)
12月31日	<u>\$ 20,688</u>	<u>\$ 399</u>	<u>\$ 41,145</u>	<u>\$ 62,23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21	\$ 595	\$ 54,412	\$ 80,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333)	(196)	(13,267)	(17,796)
	<u>\$ 20,688</u>	<u>\$ 399</u>	<u>\$ 41,145</u>	<u>\$ 62,232</u>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u>\$ 99,252</u>	107/8/10~108/5/8	3.42%~3.67%	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129,244	106/8/16~107/5/28	2.23%~3.12%	附註八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92	\$ 19,56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06	2,918
應付設備款	4,081	3,855
其他	10,830	11,906
	<u>\$ 36,909</u>	<u>\$ 38,239</u>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45	\$ 18,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113)	(17,91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4,268)</u>	<u>\$ 305</u>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219	\$ 17,914	\$ 305
利息(費用)收入	228	224	4
	<u>18,447</u>	<u>18,138</u>	<u>3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1	(5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5	-	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6	-	226
經驗調整	(3,873)	-	(3,873)
	<u>(3,602)</u>	<u>511</u>	<u>(4,113)</u>
提撥退休金	-	464	(464)
12月31日餘額	<u>\$ 14,845</u>	<u>\$ 19,113</u>	<u>(\$ 4,26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681	\$ 18,978	(\$ 1,297)
利息(費用)收入	243	261	(18)
	<u>17,924</u>	<u>19,239</u>	<u>(1,3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2)	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9	-	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3	-	293
經驗調整	1,186	-	1,186
	<u>1,538</u>	<u>(82)</u>	<u>1,620</u>
支付退休金	(1,243)	(1,243)	-
12月31日餘額	<u>\$ 18,219</u>	<u>\$ 17,914</u>	<u>\$ 30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

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2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7 (\$ 477) (\$ 452) \$ 43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0 (\$ 616) (\$ 586) \$ 5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未有應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78
1-5年		3,009
5-10年		4,050
10年以上		7,406
	\$	<u>15,043</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44 及\$4,880。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61,180，每股面額 10 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月1日	\$ 91,118	\$ 91,118
收回股份	(5,000)	-
12月31日	<u>\$ 86,118</u>	<u>\$ 91,118</u>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	\$ -	5,000	\$ 63,286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辦理減資，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7,223	\$ 0.2

上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帳上為待彌補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
7.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7,931	\$ 114,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231	13,8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17	233
合計	\$ 137,579	\$ 128,779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00,884	\$ 96,555
勞健保費用	8,237	8,947
退休金費用	4,548	4,862
其他用人費用	4,262	4,333
	<u>\$ 117,931</u>	<u>\$ 114,6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獲利，故未估列相關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1,1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117
所得稅費用	<u>\$ -</u>	<u>\$ 1,1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75)	(\$ 22,75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888	5,84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17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787	22,202
所得稅費用	-	1,11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346	(\$ 1,34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	(120)	-
其他	934	682	1,616
	<u>\$ 2,400</u>	<u>(\$ 784)</u>	<u>\$ 1,6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利息收入	(138)	138	-
其他	(646)	646	-
	<u>(\$ 784)</u>	<u>\$ 784</u>	<u>\$ -</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1,323	(\$ 1,323)	\$ -
課稅損失	1,346	-	1,3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0	120
其他	1,017	(83)	934
	<u>\$ 3,686</u>	<u>(\$ 1,286)</u>	<u>\$ 2,4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8)	\$ 818	\$ -
退休金利息收入	(135)	(3)	(138)
其他	-	(646)	(646)
	<u>(\$ 953)</u>	<u>\$ 169</u>	<u>(\$ 78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100年度核定數	\$ 27,884	\$ 7,920	\$ 7,920	110年度
105年度核定數	17,554	17,554	17,554	115年度
106年度申報數	121,280	121,280	121,280	116年度
107年度申報數	78,934	78,934	78,934	117年度
合計	<u>\$ 245,652</u>	<u>\$ 225,688</u>	<u>\$ 225,688</u>	

106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核定數/申報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 年 度</u>
100年度核定數	\$ 27,884	\$ 7,920	\$ -	110年度
105年度核定數	17,554	17,554	17,554	115年度
106年度申報數	<u>121,280</u>	<u>121,280</u>	<u>121,280</u>	116年度
合計	<u>\$ 166,718</u>	<u>\$ 146,754</u>	<u>\$ 138,83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 每股虧損

	<u>107年度</u>	
	<u>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53,378)</u>	<u>86,118 (\$ 1.78)</u>
	<u>106年度</u>	
	<u>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34,957)</u>	<u>86,118 (\$ 1.57)</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1.89%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兄弟公司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	兄弟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	\$ 23,107	\$ -
兄弟公司	4,125	55
	<u>\$ 27,232</u>	<u>\$ 55</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 1-4 個月，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2-3 個月。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	\$ 11	\$ -
子公司		
-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375,626	696,559
兄弟公司		
-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93,312	299,920
- 其他	3,702	-
	<u>\$ 1,472,651</u>	<u>\$ 996,479</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1-4 個月，對於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4 個月。

3.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9,131	\$ -
兄弟公司	<u>4,123</u>	<u>388</u>
合計	<u>\$ 13,254</u>	<u>\$ 38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代採購原料款：		
子公司		
-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 31,906	\$ 127,635
兄弟公司		
-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3,158	25,824
其他：		
兄弟公司	<u>908</u>	<u>-</u>
	<u>\$ 65,972</u>	<u>\$ 153,459</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材料及製成品之應收款項，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款為與本公司向子公司購置製成品產生之應付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5.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641,252	\$ 260,105
- 其他	876	-
母公司	<u>12</u>	<u>-</u>
	<u>\$ 642,140</u>	<u>\$ 260,10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90-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 27,044	\$ 19,649
兄弟公司	<u>1,063</u>	<u>7,233</u>
	<u>\$ 28,107</u>	<u>\$ 26,882</u>

(2)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u>	<u>\$ 3,855</u>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 -	\$ -	\$ 684	\$ -
兄弟公司	42	-	-	-
母公司	<u>25</u>	<u>-</u>	<u>-</u>	<u>-</u>
	<u>\$ 67</u>	<u>\$ -</u>	<u>\$ 684</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07	\$ 9,100
退職後福利	<u>179</u>	<u>40</u>
合計	<u>\$ 7,986</u>	<u>\$ 9,1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u>\$ 16,286</u>	<u>\$ 16,273</u>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95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年內	\$ 7,380	\$ 3,7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690</u>	<u>-</u>
	<u>\$ 11,070</u>	<u>\$ 3,780</u>

2. 信用狀開立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0 仟元及美金 11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812	\$ 715,9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3,062	\$ 512,221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81	30.728	\$ 782,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91	30.728	\$ 875,47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37	29.839	\$ 559,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70	29.839	\$ 476,52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3,041 及損失\$12,170。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工具。

(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4)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依據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u>185</u>)
12月31日	(\$ <u>185</u>)

-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1 年。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為 \$12,6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業務部門承接新客戶時，除考慮客戶公司過去與本公司之交易紀錄外，並透過多項來源取得相關資料，用以衡量其目前經濟、財務狀況，必要時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資料，綜合評估後經內部作業程序核准以確認所授予之信用交易額度，以降低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393,296。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A. 本公司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057	\$ -	\$ 11,0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u>11,057</u>)	<u>-</u>	(<u>11,057</u>)
12月31日	<u>\$ -</u>	<u>\$ -</u>	<u>\$ -</u>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為 \$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375,626	21%	月結90-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月結90-120天	\$ 31,906	4%	註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金寶電子之子公司	進貨	\$1,093,312	62%	月結90-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月結90-120天	(\$ 641,327)	80%	註2

註1：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材料之應收款項，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款為與本公司向子公司購置製成品產生之應付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註2：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要係本公司向兄弟公司購置製成品產生之應付款項之餘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1	進貨	\$ 375,626	月結90-120天	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38,992	\$ 538,992	17,208	100	\$ 321,872	(\$ 53,405)	(\$ 53,40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 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 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505,192 USD 16,000	2	\$ 505,192 USD 16,000	\$ -	\$ -	\$ 505,192	(\$ 47,614)	100	(\$ 47,614)	\$ 320,48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4)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 司	\$ 505,192	\$ 505,192	\$ 351,944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限額\$351,944係以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淨值基礎計算而得，惟申請投資時限額為\$509,276。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7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980 仟元 匯率 30.728		91,584
		歐元	12 仟元 匯率 35.163		432
定期存款					19,880
				\$	<u>123,795</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H公司	貨款	\$ 411,875	
G公司	"	103,074	
B公司	"	49,132	
C公司	"	29,42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其他	"	<u>32,467</u>	
小計		625,976	
減：備抵呆帳		(<u>185</u>)	
		<u>\$ 625,791</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10,443	\$ 215,56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3,106	1,99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u>37,314</u>	<u>38,683</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50,863	<u>\$ 256,24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9,883)</u>		
		<u>\$ 220,980</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非上市櫃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註一)	17,208	\$ 380,837	-	\$ -	-	(\$ 58,965)	17,208	100	\$ 321,872	18.70	\$ 321,872	無	

註1：本期減少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順流交易調整。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44,556	107/10/12~108/5/8	3.42%~3.66%	\$ 130,000	詳附註八	
"	台灣銀行	54,696	107/8/10~108/2/1	3.67%	150,000	詳附註八	
		<u>\$ 99,252</u>			<u>\$ 280,000</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95,239	
Technicolor Connected Home USA LLC	"	13,992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8,481	
其他	"	13,493	
		<u>\$ 131,205</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	1,481,593		
勞務收入					44,867		
加工收入					39		
合計				\$	<u>1,526,499</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期初原材料	\$	49,549
加：本期進料		580,050
減：出售材料成本	(407,982)
期末材料	(210,443)
本期耗用		11,174
直接人工		1,909
製造費用		40,608
本期製造成本		53,691
加：期初在製品		1,162
購入在製品		1,334
減：期末在製	(3,106)
本期投入		53,081
加：期初製成品		7,855
購入製成品		1,432,460
減：期末製成品	(37,314)
產銷成本		1,456,082
存貨評價損失		28,446
勞務成本合計		54
營業成本合計	\$	1,484,582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 資	\$ 4,776	\$ 18,898	\$ 44,781	\$ 68,455
獎 金	1,269	2,462	11,316	15,047
保險費	527	1,924	4,618	7,069
研究費	-	-	9,164	9,164
其他(註)	5,523	15,208	22,265	42,996
	<u>\$ 12,095</u>	<u>\$ 38,492</u>	<u>\$ 92,144</u>	<u>\$ 142,73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98	\$ 82,107	\$ 99,405	\$ 16,078	\$ 79,093	\$ 95,171
勞健保費用	1,481	6,756	8,237	1,440	7,507	8,947
退休金費用	718	3,830	4,548	835	4,027	4,862
董事酬金	-	1,479	1,479	-	1,483	1,4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7	3,555	4,262	623	3,611	4,234
折舊費用	12,556	6,675	19,231	8,659	5,190	13,849
攤銷費用	-	417	417	-	233	233
	<u>\$ 32,760</u>	<u>\$ 104,819</u>	<u>\$ 137,579</u>	<u>\$ 27,635</u>	<u>\$ 101,144</u>	<u>\$ 128,779</u>

註：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6人及1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0035

會員姓名：(1) 徐 聖 忠
(2) 吳 漢 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六三一七三五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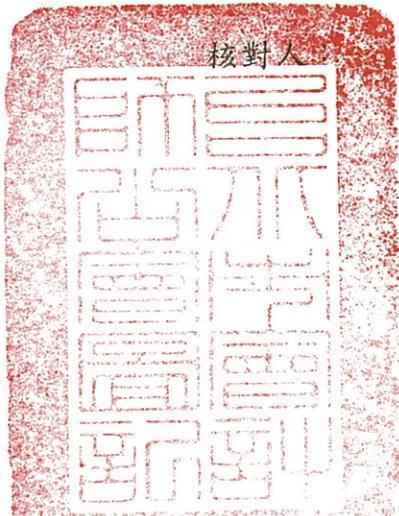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 聖 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 漢 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